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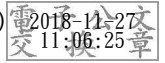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聯絡人：劉貞麟
電話：(04)22177622
傳真：(04)22298240
信箱：ch0259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32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0896_107D2008587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7年11月7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730121725號函(諒達
)檢送之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
 條文對照表，更正如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古物遺址組、綜合規劃組)



裝

訂

線

